

湖南省教育厅

湖南省教育厅关于遴选推荐“十五五” 基础教育教师培训专家的通知

各市州教育（体）局，有关高校，委厅直属有关单位，省直中小学（幼儿园）：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历次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重要论述精神，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弘扬教育家精神加强新时代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年）》，充分发挥专家智库作用，加快培养造就新时代高水平教师队伍，现就遴选推荐“十五五”基础教育教师培训专家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遴选任务

省教育厅遴选组建1500人左右湖南省“十五五”基础教育教师培训专家库，并在此基础上成立培训专家指导委员会，着力建设一支高素质、专业化、接地气、用得上的基础教育教师培训专家队伍。

二、遴选条件

专家人选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坚持党的教育方针，热爱社会主义教育事业，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师德高尚，遵纪守法，爱岗敬业，为人师表，乐于奉献，热心基础教育教师培训工作。

（二）教育理念先进，熟悉基础教育教学实际，了解国内外教师教育改革发展趋势，在本学科（领域）有较高声誉，具有较为丰富的教育教学或教师培训实践经验。

（三）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文字写作、人际沟通、语言表达及信息技术应用能力。

（四）身心健康，精力充沛，能够合理调配时间胜任教师培训管理、教学及指导工作。

（五）高校教师原则上应具有教授级专业技术职务，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和委厅直属有关单位申报对象原则上应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特殊专业（领域）可适当降低职称要求。

（六）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58 周岁，特别优秀的可放宽至 65 周岁。

三、遴选方式

采取遴选推荐与直接邀请相结合的方式开展专家选拔工作。

（一）遴选推荐

由各市州教育（体）局、高校等按照遴选条件组织推荐人选，经我厅组织专家进行差额遴选后，择优确定入选专家名单。

市州教育（体）局根据我厅分配的推荐指标（附件1）确定推荐人选。省内高水平大学和师范院校每校可推荐40人，其他高校每校可推荐30人，优先推荐理工科人选。委厅直属单位和省直中小学（幼儿园）在规定时间内直接向我厅申报，其中省教科院、省中小学教师发展中心分别推荐10和5人，其它委厅直属单位和省直中小学（幼儿园）原则上各推荐不超过2人。

市州教育（体）局推荐的专家人选，中小学（幼儿园）一线教师和校（园）长比例不低于70%，学科覆盖率不低于70%，50周岁以下专家不少于60%。

（二）直接邀请

我厅根据实际培训工作需要，直接邀请符合条件的高层次专家加入，主要包括：院士、省级及以上人才项目入选者，国家和省教书育人楷模、最美教师，正高级教师、特级教师，经结业考核合格的国家和省级名师名校长名班主任培养对象，以及其他在基础教育领域急需紧缺的专家人才、相关媒体单位的优秀专家。

四、遴选推荐程序

（一）个人申报。有关单位组织相关人员自愿申报，提交申报表及佐证材料。

（二）单位审核。申报人选所在单位参照遴选条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核。

（三）市州和高校推荐。市州教育（体）局和高校根据推荐

指标，在遴选的基础上向我厅择优推荐，负责把好推荐人选的政治关、师德关和业务能力关。

（四）省厅评审。我厅组织相关专家对各地各单位报送的材料进行评议审定，最终确定专家团队名单并分批进行公布。

五、相关要求

（一）各市州、县市区教育（体）局要结合本地教师培训体系建设实际情况，分别组建“十五五”基础教育教师培训专家队伍，充分发挥专家在所在市州、县市区教师培训策划设计、组织实施、评价反馈等工作中的智库作用。

（二）各市州、县市区教育（体）局要加强对教师培训专家的使用和管理，对教师培训专家进行考核管理，及时淘汰不合格人员并进行相应补充，确保教师培训专家队伍质量。

（三）省域内承担“国培计划”“省培计划”项目实施任务的单位，在聘请项目评审、专题讲座等省内专家时，主要从省教师培训专家库中产生。市培、县培项目在聘请项目评审、专题讲座等省内专家时，主要从本级及以上教师培训专家库中产生。

（四）各市州教育（体）局、有关高校、委厅直属单位、省直中小学（幼儿园），于2026年2月6日前，将加盖公章的《湖南省“十五五”基础教育教师培训专家申报表》（附件2）、《湖南省“十五五”基础教育教师培训专家推荐汇总表》（附件3，PDF扫描版及Word版），连同佐证材料一并发送至电子邮箱：

hngpjh@hnedu.cn，邮件命名格式为“组织推荐单位+推荐专家材料”，逾期不再受理。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省教育厅教师工作与师范教育处黄树清，0731-84736649；省中小学教师发展中心胡榕，0731-82275269。

- 附件：1.湖南省“十五五”基础教育教师培训专家市州推荐指标分配表
- 2.湖南省“十五五”基础教育教师培训专家申报表
- 3.湖南省“十五五”基础教育教师培训专家推荐汇总表



（此件依申请公开）

附件 1

湖南省“十五五”基础教育教师培训专家 市州推荐指标分配表

序号	市（州）	推荐指标（个）
1	长沙市	80
2	株洲市	60
3	湘潭市	40
4	衡阳市	50
5	邵阳市	50
6	岳阳市	50
7	常德市	50
8	张家界市	30
9	益阳市	50
10	郴州市	50
11	永州市	50
12	怀化市	50
13	娄底市	50
14	湘西州	40
合计	/	700

附件 2

湖南省“十五五”基础教育教师培训 专 家 申 报 表

申报人姓名: _____

学段学科: _____

工作单位: _____

所在市州: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湖南省教育厅制
二〇二六年

填 表 说 明

1.每位申请人填写一张表。申请人填写的内容由主管教育行政部门或高校负责审核。所填内容必须真实、可靠。

2.学科（领域）名称参照下表。

类别	学科（领域）
学科	思想政治（道德与法治）、语文、数学、英语、科学、物理、化学、生物、历史（历史与社会）、地理、综合实践活动、体育与健康、音乐、美术、艺术、高中信息技术、高中通用技术
领域	教育理论与实践、教师培训理论与实践、师德教育、学前教育、特殊教育、班主任工作、心理健康教育、教育技术能力、信息技术能力、人工智能应用、国家安全、公共卫生、劳动教育

3.“讲授专题”部分要求简洁、明确、突出重点，每个专题名称不超过 25 字。

4.如表格篇幅不够，可另附纸。

姓 名		性别		民族		照片 (一寸彩色)
出生年月		学历		专业		
政治面貌		现任 职务		职称		
身份证号				手机号		
工作单位				单位电话		
学科 (领域)						
讲授专题 (不超过 8项)						
个人简历	(主要包括教育经历、工作经历, 主要工作业绩、各种荣誉称号不超过 500字)					

<p>教师培训 工作经验 与成效</p>	<p>(擅长的培训课程, 参与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培训的设计、组织与教学等方面的经验与成效, 不超过 1000 字)</p>
<p>与教师培 训相关的 研究成果</p>	<p>(主要研究领域, 承担的课题、公开发表或出版的与教师培训相关的主要文章、著作等, 不超过 800 字)</p>
<p>工作单位 审核意见</p>	<p>(就申报人的材料真实性提出鉴定性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 章) 年 月 日</p>
<p>县级教育 行政部门 意 见</p>	<p>(就申报人的思想政治、师德素养和业务能力等提出明确意见。高校、委厅直属单位、省直中小学幼儿园此栏可不填)</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 章) 年 月 日</p>
<p>市级教育 行政部门 意 见</p>	<p>(就申报人的思想政治、师德素养和业务能力等提出明确意见。高校、委厅直属单位、省直中小学幼儿园此栏可不填)</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 章) 年 月 日</p>

附件 3

湖南省“十五五”基础教育教师培训专家推荐汇总表

序号	市州 (高校、委 厅直属单位)	姓 名	出生年月	工作单位/部门/院系	学科 (领域)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1							
2							
3							
.....							

